

试论抗战胜利后的蒙旗复员

赛航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近现代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战后内蒙古东部地区的蒙旗复员活动, 是一些持不同政治立场的蒙古族人士为维护蒙旗的权益而进行的一次尝试。国民党出于统治内蒙古的需要, 由阻挠改变为加以利用。在内战局势急剧变化的形势下, 蒙旗复员活动最终归于失败。

关键词: 战后 ; 内蒙古; 蒙旗复员; 自治权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抗战结束后,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曾进行过一场蒙旗复员活动。虽然它历时未久, 对政局的牵动也不大, 但是却关系到内蒙古近现代历史的一个重大问题——盟旗与省县行政体制的矛盾。在以往的有关著述中, 大多将蒙旗复员评述为国民党战后对蒙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且把恢复东部地区旧有的王公扎萨克制度也视为国民党在政策上守旧的表现。本文拟就此问题根据国民党蒙藏委员会与各部委之间的往来文书档案作进一步探析。

一、战后国民党的对蒙政策

日本侵华时期, 内蒙古东部各盟旗并入伪满洲国, 原有的盟部行政制度和王公扎萨克制度被逐步取消。作为地方行政建制和区划的旗虽然得以保留, 但废止了原来的扎萨克制和总管制, 改行由“国家”任命的旗长制。日本殖民统治下进行的社会政治变革, 使以封建王公制度为核心的蒙旗自治权受到严重削弱。

日本投降后, 国民党迅速恢复了战前原有地方行政建制, 不仅恢复了热、察、绥 3 省, 并将东北划分为 9 个省, 将内蒙古东部各盟划入辽北、吉林、嫩江、兴安等省, 宣布“九一八以前各县一并恢复”。^①为接收东北,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组成东北行辕政治委员会, 并以中央设计局“东北复员设计委员会”名义提出了接收、统治东北的计划, 在涉及东蒙古地区的两项条款中强调了以省政为中心的方针。这表明国民党仍将实行由各省分割辖制内蒙古的政策。此外, 在外蒙古独立已成定局的情况下, 所谓边疆问题再度成为国内舆论焦点。一时间, 边省当局纷纷建言献策, 舆论界也呼声大起, 要求国民政府积极整顿边政。此类建议不胜枚举且大多措辞强硬。在所提具体方案中, 由王秉钧等 18 位国民政府委员所拟题为《积极整顿边政、巩固国防》^②的建议书最为典型。该建议书提出: “政治方面, 设立边政厅, 办理各省之垦殖及一切开化事宜。改土归流, 设县治理。教育及文化方面, 普及教育, 毕业程度以能说汉语为标准。变服装, 易风俗, 以期实现新生活; 经济及移殖方面, 一, 实行流刑, 移殖囚犯于边区, 师苏俄开发西伯利亚之故智。二, 移殖各省之灾民、贫民及过剩人口于边区。”有的还直接提出撤消内蒙古盟旗, 设县治理的强硬主张。

与此同时, 国民党在接收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过程中, 对蒙旗采取高压手段, 盟旗原有各级行政组织的权益遭到公然侵夺, 因而导致旗县双方纠纷频频发生。

二、蒙旗复员动议的提出及实施

国民党对蒙政策的实施和舆论界的鼓噪, 以及盟旗与省县在行政区划、管辖治理权等方面的矛盾再度凸显, 引起了国统区蒙古族各界人士的忧虑和不满。抗战结束后, 分别来自原抗日后方和日伪统治地区的蒙古族上层人士和知识分子汇聚北平, 商议内蒙古的未来及蒙旗权益问题。他们虽因抗战期间的行为屡屡互相攻讦, 各自的主张又存在严重分歧, 但在维护盟旗体制的认识方面尚能接

近。同时，防止内蒙古的“赤化”，也是他们积极主张复员蒙旗，实行自治的原因之一。从1945年9月开始，一些蒙古人以盟、旗或团体的名义向国民党中央请愿，或向各级机关上书建言，称“内蒙风云紧急”，急需“把握人心”，要求“确立对蒙方针”，“颁发合理方案”，“划清盟旗与省县权限”；③有的请愿书措辞激烈，批评国民党在内蒙古实行二重政治，“移民屯垦，广置省县，使内蒙逐渐内地化，以至省县设置愈多，蒙人之离怨心愈炽……”，要求“从速撤废盟旗之上所设之各旗县”。④不仅如荣祥，巴文峻、扎奇斯钦等来自地方的蒙古人，在国民党党政机关任职的部分蒙籍人士白云梯、白瑞、吴云鹏等人也以不同方式表达了恢复盟旗体制、实行自治的意愿。部分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也在北平发表文章，召开记者会，在内蒙古自治问题上大造声势。蒙旗复员的动议即在这样的情况下提了出来。

9月，以白云梯为首的蒙旗宣抚团成立。10月，以吴鹤龄为首的蒙古宣导团成立。11月，蒙旗复员协进会在北平成立。这些由国民党中央和有关部委挂名的组织争相招纳来自不同地域，具有不同政治背景的蒙古族人士，开始进行各盟旗的复员工作。主持国民党边疆党务的李永新等人也介入其中。边疆党务处派出大批特派员到各盟旗频繁活动，组建以省区划分的蒙旗党部。这些蒙古族国民党人虽以“协助蒙旗复员”为名目，但更加热衷于在内蒙古推进“党务”，因而引起大多数蒙古族知识分子的反感。

来自国统区各方面的蒙古族人士对于恢复盟旗制度问题上基本达成一致后，由陈绍武等人起草了《蒙旗复员计划大纲》，其主要内容为：恢复盟旗制度，恢复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要求国民政府拨发蒙旗行政经费，促进生产，安定民生；恢复学校教育，培养蒙古青年；组建蒙旗武装，保障蒙古人生命财产安全；对曾经担任伪职者免究既往；禁止在内蒙古移民垦殖；等等。⑤1945年末，大批人员随蒙古宣导团前往内蒙古东部。不久，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政府在沈阳、锦州相继组成。经国民政府批准，贺喜业勒图墨尔根、达克丹彭苏克、苏达那木达尔扎等王公就任各盟盟长，后又陆续任命笃多博、罗布桑林沁、云丹桑布等人（原旗扎萨克）为各旗旗长。内蒙古东部原有盟旗组织机构在形式上得以恢复建立。

三、国民党当局对蒙旗复员的态度

因恢复盟旗体制与以省政为中心的统治方针相抵牾，国民党对蒙古族人士的呼声一直置若罔闻。直至当年10月才发生了一些变化。以东北行辕主任熊式晖为首的一批军政人员赴东北拟进行政治接收，不料受到苏联军方的阻碍。与此同时，内蒙古中东部地区的蒙古民族运动日渐高涨，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大批进入东北及内蒙古开辟根据地。鉴于此，国民党中央即责成蒙藏委员会及有关部会筹措办法，改变策略，同意复员蒙旗，并应允拨巨款“用于蒙旗之建设”。国民党东北行辕政治委员会设立了“东北蒙旗复员委员会”，东蒙大部分王公被任命为委员，以“深谙蒙情”著称的蒙藏委员会蒙事处处长楚明善任主任委员。在其主持制定的《东北蒙旗复员工作方针》中规定：“本委员会及盟旗长扎萨克等之选用，不分地位、年龄，以能忠诚党国、拥护中央、领导地方积极工作者为准。”“趁剿匪时期，除尽速编各旗警察队外，并建议本行辕尽量整编蒙古骑兵为国军，以补我国军部队缺陷”。⑥1946年初，由国民党东北行营提供经费和武器，组建了东北民众自卫军、热河蒙旗自卫军，拥兵近3000人。并设立了蒙旗联防司令部，分热北、辽北两个防区。李守信任总司令，贺喜业勒图墨尔根、苏达那木达尔扎分任防区司令。此时，蒙旗复员活动已蜕变为国民党与共产党在军事上争夺内蒙古的工具。很明显，国民党暂时迎合蒙古族各界恢复盟旗体制的要求，目的在于笼络、利用封建上层，驱策蒙旗武装配合其接收内蒙古地区的军事行动。

从蒙藏委员会档案中可以看出，国民党格外注意由于蒙旗复员对省县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1946年2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在致蒙藏委员会的密电中提出：“嗣后对于漠南蒙古各盟旗应称为‘某省盟旗’，如在热河省称为‘热河盟旗’，在绥远省称为‘绥远盟旗’等始为正确。”“诸省盟旗人稀地瘠，文化水平较低，应与当地省政府切实联系，”“值兹文明进化，非密切合作不能生存”。⑦其含义是：盟旗暂时可以存在，但必须接受边省的管辖，盟旗方面与省县方面“非密切合作不能生存”一语，颇有威胁的意味。同年3月，军委会还发文称：“内蒙早已分别建省，内蒙形字应视为历史名词，不应再作为中国目前之政治地理名词，当此外蒙实行独立，行将与划界之今日，此种观

念矫正特别重要，公文及报纸记载不宜沿用内蒙字样。”^⑧这说明国民党当局绝不允许因蒙旗复员而伤及省方的权利，以至影响其治蒙政策的实施。

四、蒙旗复员的结局

蒙旗复员计划开始实施时，内蒙古东部各盟旗大都处于受东蒙古自治运动影响的蒙古民族武装的控制之下，昭、哲盟和呼伦贝尔各旗的地方临时政权或地方武装对国民党势力大多持抵制态度。特别是八路军、新四军部队进入东蒙地区后，积极开展蒙古民族工作，纷纷与这些武装在剿匪、建政等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使得蒙旗复员活动进展迟缓，难有作为。各盟政府形同虚设，机关、人员长期“旅驻”沈、锦，始终未能掌握地方政权。仅哲里木盟政府在内战爆发后，随国民党军的进攻曾一度迁至巴彦塔拉，但办公不到5个月即被解放军逐出哲盟。蒙藏委员会在1946年8月的一份报告中称：“目前已收复之蒙旗不过十之一二，其余尚为共军盘踞或如东蒙之自成割据局面……”^⑨此后，随着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广泛开展，中共领导的盟旗政权的普遍建立，国民党扶持的各盟旗政权陆续瓦解。至1947年上半年，蒙旗复员活动终以失败收场。当蒙旗复员被缚于国民党的战车时，在北平、南京曾为蒙旗复员积极奔走的部分蒙古族知识分子已对此失去了兴趣，转而重新集结力量，开始新的尝试。

笔者认为，蒙旗复员活动是国统区蒙古族各界人士在战后为维护内蒙古盟旗合法权益所做的一次努力，其实质是内蒙古的自治权问题。此后，蒙古族各阶层与国民政府和省方势力进行了艰难的讨价还价，盟旗与省县的权益之争愈演愈烈，以至于双方在国民党召集的两次国民大会上展开激烈交锋。直至1949年在阿拉善成立的蒙古自治政府瓦解，国统区的蒙古人从未放弃过争取自治权的尝试。但是，试图依靠奉行大汉族主义的国民党去实现维护蒙古族利益的目的，其失败的命运于初始即已注定。

参考文献

- [1] 傅角今. 东北新省区之划定 [M]. 行政院新闻局刊印, 1947. 2.
- [2] 关于参政会等建议整顿边疆巩固国防提案及有关文书 [M]. 内大近代史所藏南京史料整理处档案 01. 190.
- [3] 白尚勤、金崇文等建议书 [M].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1083.
- [4] 卓索图盟请愿书 [M].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1080.
- [5] 国民党蒙藏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代电 [M].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164.
-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1056.
- [7]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致蒙藏委员会代电 [M].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974—4.
- [8] 蒙藏委员会关于纠正沿用内蒙名词及解释蒙籍疑义书 [M].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974—1.
-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 代号 141, 档号 1004.

An Initial Discussion of Movement to Restore Old System of Mongol Banner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Saihan

(Institute of Modern Inner Mongolian Histor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1)

Abstract: After the World War II, Mongol Banners initiated to restore their old social and political system in eastern

Inner Mongolia. It was an attempt by some Mongolian nationalist elites to defend the interests of the banners. The Guomindang Government shifted their standpoint from obstructing to utilizing the political campaign, due to their concern to rule the area. Because of the tremendous changes in the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ndeavor to restore old system ended in failure.

Keywords: Postwar; Inner Mongolia; Restore Old Social and Political System in Mongol Banner; Right of Autonomy

收稿日期: 2005-10-11;

作者简介: 赛航(1955—), 男, 蒙古族, 内蒙古赤峰市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近现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